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09年09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9月04日修訂

一. 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

二. 目的

為引導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三. 定義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 申請時程：

- (一) 每學年度得提出申請乙次，且應於每學期開學 2 週內，向導師或學務處生教組索取申請書，完成申請手續。
- (二) 申請書須經由家長本人簽署，會知班級導師及學務處後，學生方能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

五. 使用時間分列如下：

- (一) 上學以前：進入校門之前；放學以後：離開校門之後。
- (二) 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老師同意方能開機使用。使用完畢後，必須立即關機，回歸學校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六. 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 非學校規範行動載具使用時間，所攜帶之行動載具一律關機(包含關閉鬧鈴、聲響…等所有功能設定)；惟穿戴式裝置考量其使用特殊性，不須強制關機(上述具聲音功能設定仍須關閉)，但上學期間不得使用其無線通訊功能。
- (二) 上課期間，家長若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請打電話聯絡導師轉知同學；或打電話到學校(電話號碼為 325645)，當學校接到家長來電時，會轉知導師或者通知同學。
- (三) 學生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使用。
- (四)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 (五)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 (六)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課堂使用應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
- (七) 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 (八) 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九)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七. 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 (一) 凡違反上述規範，經勸導仍累犯達三次者，則取消該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權利三個月。遭取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權利者，如仍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需求，必須重新提出申請。
- (二) 未經由正常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行動載具交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並向家長說明學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後，由家長領回。經勸導仍累犯達兩次者，則規範其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且六個月內不得提出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申請。
- (三)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玩遊戲、聽音樂…等等)，依學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八. 學校定期對師生宣導行動載具使用相關議題(如：資訊素養、上網安全、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行動載具對視力和聽力影響、電磁波之人體相關保健)。

九.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小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

本人子弟_____就讀中正國小____年____班，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範，現擬申請_____學年度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其他_____)。此致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小】

申請人（簽章）：_____（家長或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級任導師：_____（簽名確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